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瑶民一初字第03945号

原告：陈磊，男，1984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代理人：杜飞，安徽华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鹏，安徽华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安徽驰宇仪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天长市。

法定代表人：华仁军，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高孟浪，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磊诉被告安徽驰宇仪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8月2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磊的委托代理人杜飞及被告安徽驰宇仪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高孟浪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磊诉称：2011年底，原告及原告母亲曹仕琴与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华仁军经朋友介绍相识，此后被告多次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及原告母亲借款，双方发生多笔借款往来。2012年9月3日，被告以还贷为由向原告借款，并向原告承诺当天归还银行借款后银行即开具承兑汇票，被告立即用承兑汇票偿还全部借款。经双方协商，于当日达成一份借款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60万元，在银行开具承兑汇票后立即用承兑汇票偿还全部借款并约定借款利息。协议还约定如发生纠纷，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协议签订后，原告于当天通过其母亲曹仕琴的账号进行网银转账将160万元借款转至被告指定账户，被告的法定代表人亦出具借条予以认可。之后被告并未按照协议约定归还借款，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1、被告支付所欠原告借款160万元整；2、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逾期还款期间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月利率6%计算，自起诉之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安徽驰宇仪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辩称：我方认可2012年9月3日借款160万元，但借款协议不是真实意思表示，因借款协议中出借人和贷款人一栏署名颠倒了，所以协议写到一半，发现错误后就提出当日借当日还，不用签协议。日千分之三的利息和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笔迹和其他内容不一致，是原告自行添加的数字，我方不予认可。即使协议是真的，利息远远超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违约金约定也过高。对2012年10月31日的借条164万元，真实性予以认可，但是委托人说只发生了100万元。被告已还款260万元整。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双方存在着长期的借贷关系。2012年9月3日，双方签订一份《借款协议》，约定被告安徽驰宇仪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陈磊借款1600000元，利率约定为自贷款到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每日按千分之三支付甲方利息；借款期限为2012年9月3日起至2012年9月3日止。违约责任约定为乙方若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追回贷款，并按每日千分之二作为赔偿甲方损失。被告安徽驰宇仪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在借款单位栏加盖了公章，其法定代表人华仁军也在借款栏法定代表人栏签名，原告陈磊在贷款人栏签名。在协议中，双方在抬头处将借贷双方名称的顺序书写颠倒。同日，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华仁军向原告出具一张借条，载明：今借到陈磊现金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元）。当日，原告陈磊通过其母亲曹仕琴的个人账户转款1600000元至被告方账户内。

同年10月31日，被告又向原告借款18000000元，又于当日用承兑汇票归还原告大部分款项，对未能还清的本金和承兑汇票的贴息累计打一张借条给原告，借条载明：今借到陈磊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1642500元）并加盖了被告的公章。2012年12月19日，在原告催要下，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华仁军在借条的后面又备注：此款项于2013年元月五日归还，并签名。

被告借到上述两笔款项后，共分六次还款2600000元。其中被告于2013年2月8日委托天长市富思特电缆有限公司付款1000000元至原告陈磊母亲曹仕琴的个人账户内；于2013年3月28日委托天长市信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付款500000元至原告陈磊母亲曹仕琴的个人账户内；于2013年5月3日委托任彪个人付款500000元至原告陈磊母亲曹仕琴的个人账户内；于2013年7月19日通过其公司账户转款300000元至原告陈磊母亲曹仕琴的个人账户内；于2013年10月28日通过其公司账户转款200000元至原告陈磊的账户内；于2014年1月29日通过其公司账户转款100000元至原告陈磊的账户内。对被告上述所付款项原告陈磊均认可收到。庭审中，被告辩称2012年10月31日出具的借条实际只欠1000000元，要求看原告方的明细帐。

以上事实有两张借条、《借款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安徽驰宇仪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当庭对原告陈磊提供的两张借条和《借款合同》的真实性不持异议，本院予以认定。对被告归还的2600000元，按先旧后新和先息后本原则，应首先归还前一笔借款中的利息和本金，多出部分冲抵后一笔借款，现实际所欠本金少于原告的主张。对原告主张的利息，因其要求标准按月利率6%计算，显然超出法律规定的标准，应依法予以核减至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的四倍。对第二张借条因未约定，依法按无利息加以认定。被告在借款后，每笔还款时间跨度均在三个月和六个月之间，应按六个月标准确认短期贷款利率。依据2012年-2013年期间中国人民银行短期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为5.6%，按四倍标准是年利息为22.4%，日利率标准为0.06137%，按每笔还款时间递减计算，至2013年2月8日产生利息156125元，归还本金843875元，该日止尚欠本金第一笔借款本金756125元；至2013年3月28日，产生利息22737.7元，当日被告付款500000元，扣除利息后归还本金为477262.3元，该日止，被告尚欠本金278862.7元；至2013年5月3日，产生利息6161元，当日被告付款500000元，扣除利息后归还本金为493839元，此时，冲抵本金后多出214976.3元。该多支付的款项214976.3元，加上被告之后所付的三笔款项600000元，合计为814976.3元，应冲抵第二笔借款1642500元，现被告实际欠原告本金827523.7元。对原告利息的主张，应按实际欠款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原告要求按月利率6%计算因超出法律规定而不予支持。对被告辩称的《借款协议》实际未签和第二张借条实际只借1000000元的理由，其未能提供证据加以证实，故该辩称理由不予采信。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第六条、第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安徽驰宇仪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磊借款本金827523.7元，并自2014年8月2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

二、驳回原告陈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9200元，原告陈磊负担9600元，被告安徽驰宇仪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负担96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费广银

人民陪审员　　管怀庆

人民陪审员　　杨莉莉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安文静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

第六条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第九条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贷，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贷款经催告不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